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480,125.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 50A	银华 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510,819.15 份	31,969,305.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中证中票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票 50 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中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 50A	银华 50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173.34	62,279.40
本期利润	9,308,764.46	1,170,058.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4	0.05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5%	4.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5%	5.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88,048.21	512,951.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6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153,735.41	33,307,20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1.0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0%	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 50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08%	0.62%	0.05%	0.15%	0.03%
过去三个月	2.95%	0.07%	2.53%	0.06%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5.55%	0.09%	5.06%	0.08%	0.49%	0.01%
过去一年	2.65%	0.10%	2.61%	0.09%	0.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10%	4.81%	0.09%	-0.2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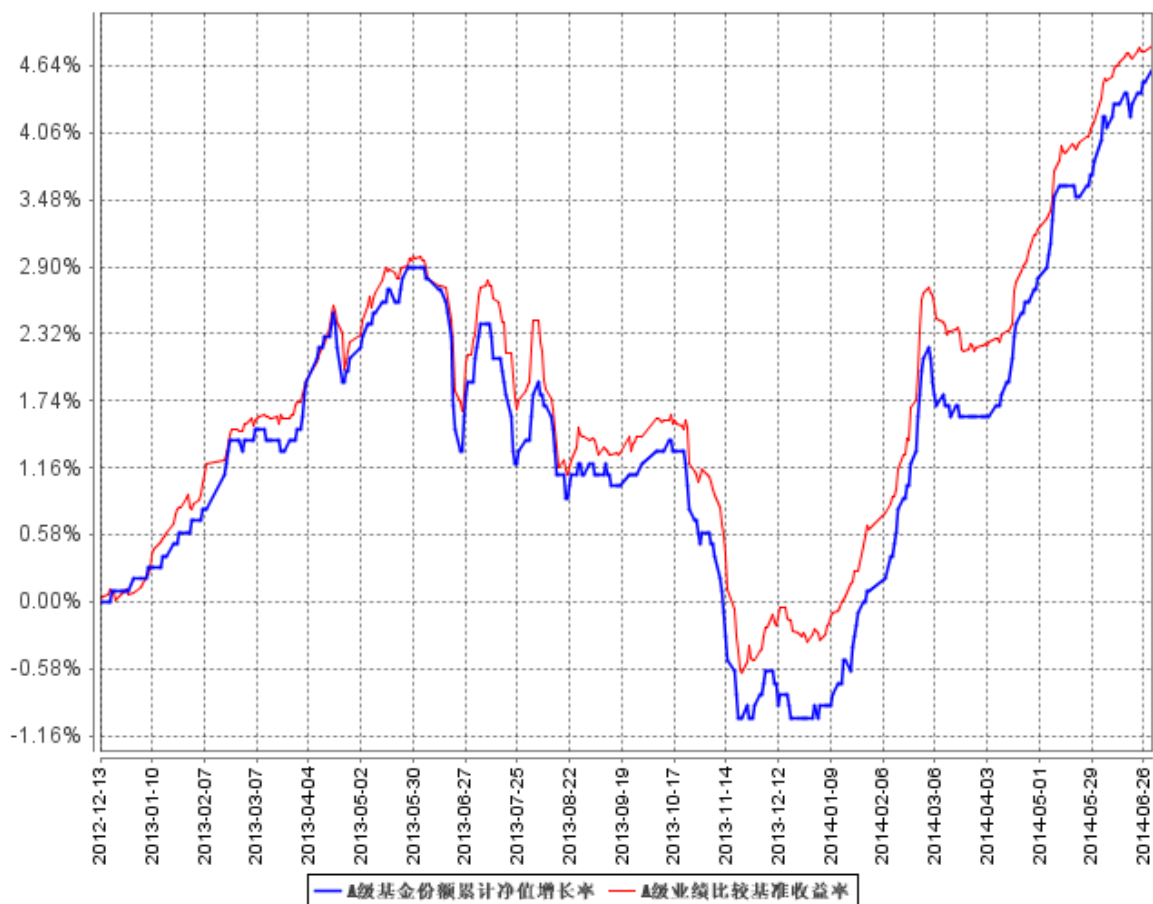
银华 50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08%	0.62%	0.05%	0.06%	0.03%
过去三个月	2.86%	0.09%	2.53%	0.06%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5.36%	0.09%	5.06%	0.08%	0.30%	0.01%
过去一年	2.26%	0.10%	2.61%	0.09%	-0.3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10%	4.81%	0.09%	-0.6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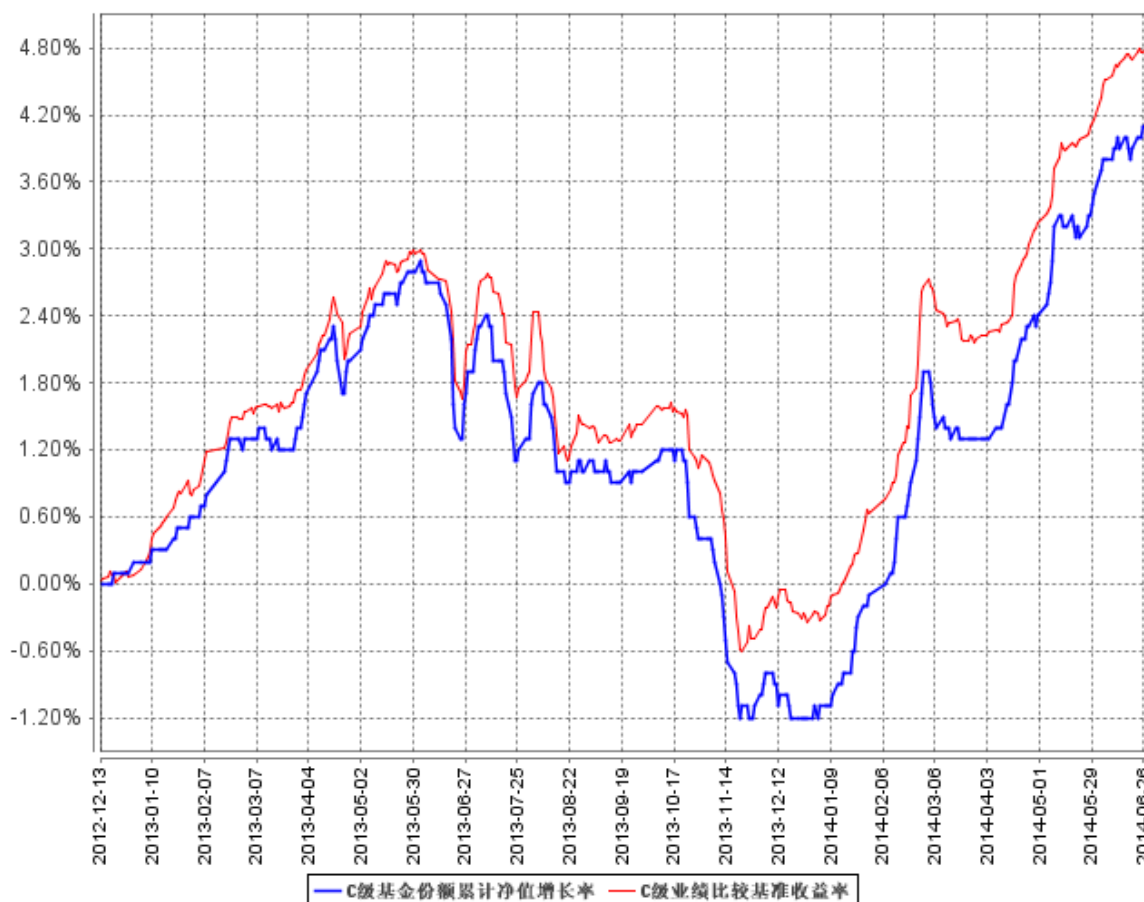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票 50 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中证中票 50 指数，且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中票 50 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中证中票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0 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经惠云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5 月 8 日	-	5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

					格。国籍：中国。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7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 年 2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期间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期间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 年 9 月 17 日	-	5.5 年	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

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趋势性牛市行情，一季度受房地产销售回落以及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有所下降，非标业务扩张意愿降低，银行间资金价格不断降低。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推动下，债券牛市行情启动。进入二季度，房地产销售、投资仍然较弱，保增长、促就业成为政策的主要目标。4 月份以来，央行通过定向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投放基础货币，货币政策的调整推动了债券牛市行情的延续。与此同时，以铁路建设为代表的基建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码，5 月份 PMI 指标以及发电量数据逐渐走强，反映出经济在短期内可能逐渐走稳，至 6 月底债券收益率呈现陡峭化上行趋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杠杆略高于标的指数，久期略低于标的指数，在上半年的牛市行情中跑赢指数的同时基本复制了标的指数的风险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 元，本报告期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6%；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 元，本报告期 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6%。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2% 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稳增长与促改革之间的博弈成为影响经济政策的主要变量。

资金方面，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银行机构的风险偏好也有所降低，非标业务的扩张受到明显抑制，央行随后对货币政策进行了微调，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等多种方式保持银行间市场相对充裕的流动性，以期引导资金价格下行。后续，央行拟推出 PSL 来引导融资成本降低，这也意味着央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变。然而，银行间资金价格的稳定下行仍未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一季度企业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仍然上行了 23BP。在经济仍存下行压力并且企业融资成本仍处高位的背景下，央行有望继续通过多种手段促使银行间资金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货币政策收紧的概率较小。值得关注的是，为推动经济转型，央行货币政策全面放松、大幅投放基础货币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定向操作将成为货币政策操作的常态。

政策方面，随着上半年托底政策的不断加码，在结构性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企稳迹象，PMI、发电量等指标企稳回升，这对债券长端利率的下行不利。然而，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总需求恢复的力度仍然较弱，政策托底经济有望在下半年持续。因此，在确认经济企稳之前，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结构性托底的经济政策难以转向，在此背景下票息模式较为有利。

信用风险方面，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的资金面较为紧张，融资渠道并不十分畅通，相关行业的信用风险需要警惕。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对标的指数风险特征的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

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61,147.17	5,378,961.63
结算备付金		176,017.52	2,391,450.03
存出保证金		10,224.20	11,29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8,333,598.50	284,214,278.4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333,598.50	284,214,27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966,852.56	6,068,295.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89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25.00	-
资产总计		195,347,864.95	298,065,1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85,597.82	46,476,599.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9,184.50
应付赎回款		106,482.44	6,235,34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124.37	119,837.46
应付托管费		12,024.88	23,96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751.14	3,580.1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138.82	8,463.21
应交税费		598,719.00	598,719.00
应付利息		31,933.08	22,040.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73,149.70	140,012.18
负债合计		55,886,921.25	53,837,74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33,480,125.12	246,583,724.71
未分配利润	6.4.7.10	5,980,818.58	-2,356,2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60,943.70	244,227,43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47,864.95	298,065,177.81

注: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华中票 50 指数债券 (LOF) 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480,125.12

份；银华中票 50 指数债券 (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510,819.15 份；银华中票 50 指数债券 (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4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1,969,305.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211,699.98	40,955,568.08
1.利息收入		6,174,307.77	33,188,04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6,727.63	3,857,024.61
债券利息收入		6,136,702.36	27,701,138.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7.78	1,629,882.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01,183.37	5,252,068.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601,183.37	5,252,06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618,716.63	1,065,386.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9,858.95	1,450,066.73
减：二、费用		1,732,877.29	8,903,950.5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61,803.16	3,626,983.08
2. 托管费	6.4.10.2.2	92,360.63	725,396.6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786.36	419,595.58
4. 交易费用	6.4.7.19	7,114.28	36,907.85
5. 利息支出		783,071.83	3,686,963.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3,071.83	3,686,963.36
6. 其他费用	6.4.7.20	353,741.03	408,10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8,822.69	32,051,61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8,822.69	32,051,617.50
--------------------	--	---------------	---------------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6,583,724.71	-2,356,292.65	244,227,432.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0,478,822.69	10,478,822.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103,599.59	-2,141,711.46	-115,245,311.0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2,116,178.78	1,306,750.55	83,422,929.33
2.基金赎回款	-195,219,778.37	-3,448,462.01	-198,668,24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3,480,125.12	5,980,818.58	139,460,943.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88,525,071.87	5,634,188.39	3,394,159,26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2,051,617.50	32,051,61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2,831,650,414.47	-26,957,433.42	-2,858,607,847.89

利息为人民币 362,735.54 元,折合 362,735.54 份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724,290,232.00 元,折合 724,290,232.00 份 C 类基金份额。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 A 类及 C 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3,388,525,071.87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3,388,525,07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中票 50 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中证中票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票 50 指数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61,147.1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61,147.1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757,488.01	-138,889.51
	银行间市场	180,374,724.11	340,275.89
	合计	188,132,212.12	201,386.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132,212.12	188,333,598.50	201,386.3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18.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1.28
应收债券利息	2,965,558.6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14
合计	2,966,852.56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25.00
待摊费用	-
合计	25.00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138.82
合计	10,138.82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23
预提费用	223,149.47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273,149.7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 50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2,843,500.36	232,843,500.36
本期申购	45,031,956.44	45,031,956.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6,364,637.65	-176,364,637.65
本期末	101,510,819.15	101,510,819.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 50C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740,224.35	13,740,224.35
本期申购	37,084,222.34	37,084,222.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855,140.72	-18,855,140.72
本期末	31,969,305.97	31,969,305.97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 50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64,764.63	-6,563,433.83	-2,198,669.20
本期利润	-202,173.34	9,510,937.80	9,308,764.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74,543.08	-292,635.92	-2,467,179.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41,606.98	-204,021.57	537,585.41
基金赎回款	-2,916,150.06	-88,614.35	-3,004,764.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88,048.21	2,654,868.05	4,642,916.26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 50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2,454.53	-390,077.98	-157,623.45
本期利润	62,279.40	1,107,778.83	1,170,058.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8,217.68	107,249.86	325,467.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5,589.28	323,575.86	769,165.14
基金赎回款	-227,371.60	-216,326.00	-443,697.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2,951.61	824,950.71	1,337,902.3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307.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00.27
其他	2,219.43
合计	36,727.6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7,388,310.9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6,475,113.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5,514,381.02
债券投资收益	-4,601,183.37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8,716.6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618,71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0,618,716.63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858.95
合计	19,858.95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2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100.00
合计	7,114.28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银行费用	12,191.56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账户服务费	18,000.00
上市费	29,752.78
其他	400.00
合计	353,741.0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9,503,489.05	68.95%	149,345,106.08	82.81%
东北证券	-	-	150,991.90	0.08%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	-	-	86,000,000.00	0.90%
西南证券	-	-	5,618,000,000.00	59.03%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461,803.16	3,626,983.08

的管理费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097.18	1,401,423.17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360.63	725,396.65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 50A	银华 50C	合计
中国银行	-	10,867.03	10,867.0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950.56	11,950.56
合计	-	22,817.59	22,817.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 50A	银华 50C	合计
中国银行	-	192,039.50	192,039.5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787.53	200,787.53
合计	-	392,827.03	392,827.03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9,839,131.23	-	-	4,998,000.00	297.14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861,147.17	29,307.93	18,829,582.28	327,625.65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54,785,597.8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2111	13 国网 MTN1	2014 年 7 月 1 日	99.17	157,000	15,569,690.00
1382257	13 浙小商 MTN1	2014 年 7 月 1 日	99.06	200,000	19,812,000.00
1282388	12 电网 MTN3	2014 年 7 月 4 日	100.28	200,000	20,056,000.00
合计				557,000	55,437,69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

督及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根据设定的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61,147.17	-	-	-	-	-	3,861,147.17
结算备付金	176,017.52	-	-	-	-	-	176,017.52
存出保证金	10,224.20	-	-	-	-	-	10,2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88,200.00	177,745,398.50	-	-	-	188,333,598.50
应收利息	-	-	-	-	-	2,966,852.56	2,966,852.56
其他资产	-	-	-	-	-	25.00	25.00
资产总计	4,047,388.89	-10,588,200.00	177,745,398.50	-	-	2,966,877.56	195,347,864.9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85,597.82	-	-	-	-	-	54,785,597.82
应付赎回款	-	-	-	-	-	106,482.44	106,48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124.37	60,124.37
应付托管费	-	-	-	-	-	12,024.88	12,02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751.14	8,751.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138.82	10,138.82
应付利息	-	-	-	-	-	31,933.08	31,933.08
应交税费	-	-	-	-	-	598,719.00	598,719.00
其他负债	-	-	-	-	-	273,149.70	273,149.70
负债总计	54,785,597.82	-	-	-	-	1,101,323.43	55,886,921.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738,208.93	-10,588,200.00	177,745,398.50	-	-	1,865,554.13	139,460,943.70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78,961.63	-	-	-	-	-	5,378,961.63
结算备付金	2,391,450.03	-	-	-	-	-	2,391,450.03
存出保证金	11,296.93	-	-	-	-	-	11,29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8,000.00	-	-220,725,130.00	43,491,148.40	-	-	284,214,278.40
应收利息	-	-	-	-	-	6,068,295.29	6,068,295.29
应收申购款	-	-	-	-	-	895.53	895.53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7,779,708.59	-	-220,725,130.00	43,491,148.40	-	6,069,190.82	298,065,177.8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76,599.54	-	-	-	-	-	46,476,599.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09,184.50	209,184.50
应付赎回款	-	-	-	-	-	6,235,341.87	6,235,34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9,837.46	119,837.46
应付托管费	-	-	-	-	-	23,967.49	23,96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580.16	3,580.1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8,463.21	8,463.21
应付利息	-	-	-	-	22,040.34	22,040.34
应交税费	-	-	-	-	598,719.00	598,719.00
其他负债	-	-	-	-	140,012.18	140,012.18
负债总计	46,476,599.54	-	-	-	7,361,146.21	53,837,745.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696,890.95	-	-220,725,130.00	43,491,148.40	-1,291,955.39	244,227,432.06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1,181,674.82	-1,765,053.97
	-25 个基点	1,181,674.82	1,765,053.97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中票 50 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中证中票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88,333,598.50	135.04	284,214,278.40	11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8,333,598.50	135.04	284,214,278.40	116.37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8,333,598.50	96.41
	其中：债券	188,333,598.50	9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7,164.69	2.07
7	其他各项资产	2,977,101.76	1.52
8	合计	195,347,864.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6,000.00	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6,000.00	7.20
4	企业债券	7,618,598.50	5.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70,679,000.00	122.3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88,333,598.50	135.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82111	13 国网 MTN1	300,000	29,751,000.00	21.33
2	101364016	13 连普湾 MTN001	200,000	21,246,000.00	15.23
3	1282388	12 电网 MTN3	200,000	20,056,000.00	14.38
4	1382257	13 浙小商 MTN1	200,000	19,812,000.00	14.21
5	1382208	13 杭机场 MTN1	200,000	19,684,000.00	14.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为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24.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66,852.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5.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77,101.7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 50A	462	219,720.39	49,883,948.84	49.14%	51,626,870.31	50.86%
银华 50C	79	404,674.76	27,948,535.67	87.42%	4,020,770.30	12.58%
合计	541	246,728.51	77,832,484.51	58.31%	55,647,640.61	41.69%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 5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晓枫	29,350.00	31.36%
2	武根安	20,000.00	21.37%
3	王侃文	9,530.00	10.18%
4	谷文海	7,050.00	7.53%
5	田秀利	6,900.00	7.37%
6	畅申茂	5,000.00	5.34%
7	侯铁香	5,000.00	5.34%
8	侯敏	4,500.00	4.81%
9	李玉萍	4,290.00	4.58%
10	林扬	954.00	1.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 50A	191.39	0.00%
	银华 50C	-	-

	合计	191.39	0.00%
--	----	--------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 50A	0
	银华 50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 50A	0
	银华 50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 50A	银华 50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664,234,839.87	724,290,23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2,843,500.36	13,740,224.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031,956.44	37,084,222.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364,637.65	18,855,140.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10,819.15	31,969,305.9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0,000.00	40.28%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3,489.05	68.95%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4,678.60	25.50%	65,300,000.00	14.81%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300,000.00	2.11%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900,000.00	5.87%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400,000.00	2.59%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4,270.20	5.55%	16,500,000.00	3.74%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200,000.00	5.72%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900,000.00	6.55%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000,000.00	10.21%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900,000.00	5.19%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900,000.00	2.93%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	2014 年 1 月 2 日

	基金净值公告》	人网站	
2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农业银行机构网上直销业务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2 月 17 日
4	《银华中票 50 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 年第 1 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2 月 20 日
5	《银华中票 50 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第 1 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2 月 20 日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2 月 22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3 月 25 日
8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3 月 28 日
9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 年年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	《银华基金关于增加民族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1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19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5 月 10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5 月 23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4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等系统服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5 日
17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1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12.1.2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